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 STAR

中國華星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擁有投票權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該等股東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56,797,561股。買方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合共於32,891,9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7%，彼等須放棄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餘下4,223,905,628股股份由獨立股東持有，彼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持有合共2,171,950,205股股份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程序之監票人。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附註1)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靚蝦王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171,950,205股股份 100% | 0股股份 0% |
| 鑒於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該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附註：

1.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2. 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補充。

承董事局命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王星喬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及趙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宋文科先生及曾冠維先生。